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6-003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67,296,20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普瑞		股票代码	002399.SZ、09989.HK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钱凤奇		张文譞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传真	0755-86142889		0755-86142889	
电话	0755-26980311		0755-26980311	
电子信箱	stock@hepalink.com		stock@hepalin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海普瑞于1998年成立于深圳，是拥有A+H双融资平台的领先跨国制药企业，主要业务覆盖肝素产业链、生物大分子CDMO和创新药物的投资、开发及商业化，致力于为全球患者带去高质量的安全有效药物和服务，护佑健康。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依诺肝素钠制剂、肝素钠和依诺肝素钠原料药，以及大分子药物CDMO服务。

·肝素产业链

在肝素产业链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有依诺肝素钠制剂和肝素原料药、依诺肝素钠原料药、肝素钠注射液。

肝素是一种从新鲜健康猪小肠提取加工的抗凝血药物，拥有抗凝血、抗血栓等多种功能。肝素钠原料药主要用于生产标准肝素制剂和低分子肝素原料药，进而生产低分子肝素制剂。公司拥有海普瑞和SPL两大肝素钠原料药生产基地，肝素钠原料药除部分供应给全资孙公司天道医药外，主要销售给国外客户，其中包括多家世界知名的跨国医药企业。依诺肝素钠原料药主要客户为海外依诺肝素钠制剂生产企业。由于公司所具有的产品质量优势，主要客户均保持与公司长期且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依诺肝素钠制剂是低分子肝素制剂中的一种，临床应用广泛，主要适应症包括：预防静脉内血栓栓塞性疾病（预防静脉内血栓形成），特别是与骨科或普外手术有关的血栓形成；治疗已形成的深静脉栓塞，伴或不伴有肺栓塞；治疗急性冠脉综合征，以及用于血液透析体外循环中，防止血栓形成等。公司旗下依诺肝素钠制剂自2016年通过集中审批程序（CP）在欧洲药品管理局（EMA）获得批准后，2020年在售全部5个规格率先通过国内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稳定的疗效，公司旗下依诺肝素钠制剂累计出口量稳居国内前列。

·大分子CDMO

在CDMO领域，海普瑞通过旗下两家全资子公司——赛湾生物和SPL共同经营快速增长的CDMO业务。同时借助赛湾近半个世纪的深厚经验积累开发及制造基于创新生物疗法的大分子药品，并支持海普瑞创新管线品种药物的临床研发。

赛湾生物专门从事开发及生产大分子医药产品，拥有哺乳动物细胞培养、微生物发酵、细胞和基因治疗（病毒和非病毒载体）以及mRNA生物制品的专业知识和研发及生产能力，自成立以来开发约200种不同的分子结构，拥有良好的如期和成功交付记录。

SPL提供有关开发及生产从动物和植物（如胰腺酶、肝素及肝素类似物）中提取的大分子医药产品方面的服务。SPL在开发天然药物方面拥有长期的业务经验，并在开发复杂及可扩展流程以提取、分离及纯化天然药物方面拥有核心能力。公司为众多新药开发企业提供CDMO服务并支持其临床试验，拥有较高的客户忠诚度及行业引荐率。

·创新药物

海普瑞以患者临床未满足的需求为始，聚焦差异化创新药物的投资、探索、开发和商业化，拥有高度创新的临床管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自主研发一种目前处于临床阶段的肿瘤领域候选药物，此外通过产业投资及股权投资在不同权益程度下共持有超过20个同类首创（First-in-class）新药品种，覆盖超过30种适应症；多个适应症开发进入全球II期临床阶段；所有持有品种中，海普瑞直接及间接通过控股合资子公司拥有其中10个品种的大中华区域（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全部权益，包括已处于全球III期临床阶段的3款药物。

（二）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肝素产业链

（1）采购模式

公司的肝素粗品采用全球采购、自产等多种模式并存的原料供应模式，保障原料可追溯性，从源头确保肝素原料的高品质，极大的保证了自产依诺肝素钠制剂的疗效和质量；同时多层次跨区域的全球采购布局有利于提高原料供应量价稳定性，使得公司在行业及经济环境变动中拥有更强的应对能力。除原材料外，公司主要采购生产辅料和制剂的内外包材。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年度采购预测和产品配送、结算方式，并按照生产月度计划确定单次订货量和配送时间表。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公司会综合考虑生产计划、库存水平、送货周期、供应商备货等情况，对采购排期进行动态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同时保持合理库存，公司根据销售订单、销售框架协议、日常备货需要等进行生产。公司按照我国药品GMP规范以及美国和欧盟eGMP药品规范和理念，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并严格贯彻执行。在验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大量的生产标准操作规程文件，涵盖了生产、物料、设备设施、检验、包装标签、质量保证等各个环节，有效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稳定性和可控性，进一步保证了产品质量和疗效的稳定及安全。

（3）销售模式

·原料药业务：

公司主要向制药公司客户直接销售肝素钠原料药及依诺肝素钠原料药，小部分向国内外贸易商销售。公司肝素钠原料药的客户集中在欧美市场。依诺肝素钠原料药的主要出口地为欧洲、非洲等地区，主要客户为当地依诺肝素钠制剂生产企业。由于公司所具有的产品质量优势，主要客户均保持与公司长期且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制剂业务：

a）作为率先在境外自建销售团队的行业领导者，公司在波兰、意大利、德国、西班牙、英国等欧盟和非欧盟欧洲国家，通过自有营销团队对目标客户进行学术推广，直接参与当地医院和零售药房的招标，获得业务机会以后直接进行销售或通过当地分销商实现销售；

b）在其他欧盟、非欧盟欧洲国家和国内市场，公司结合内部学术营销，与第三方推广机构和分销商合作，联合进行市场拓展和销售；

c）在美国市场，公司通过自营团队在当地销售肝素钠制剂、依诺肝素钠制剂。此外，天道医药与美国依诺肝素钠制剂上市许可持有人为战略合作伙伴，由天道医药供应依诺肝素钠制剂，该合作伙伴负责销售与分销。

d）在非欧美海外市场，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配合客户取得在当地进口、销售依诺肝素钠制剂的相关注册批文或上市许可，并根据客户发送的销售订单完成供应；此外，基于自有Inhixa品牌在欧盟上市及销售积累的安全性数据及品牌效应，部分新开发非欧美海外市场采用以Inhixa品牌注册并与医药流通公司合作的模式。

·大分子CDMO

（1）服务模式

a）研发服务

公司提供从药物发现和选择到第一阶段工艺验证的完整开发服务。对于临床前阶段的客户，赛湾生物提供的开发活动包括哺乳动物源重白细胞系开发、微生物源重白菌株开发、流程开发以及分析方法开发。客户可将试生产药物用于GLP毒性研究。此外，赛湾生物可提供生物分析测试服务用于支持动物及临床PK/PD研究。对于已拥有完成一期临床试验候选药物的客户，赛湾生物及SPL提供的开发活动还包括研究方法预验证及流程确认。

b）cGMP制造服务

赛湾生物提供哺乳动物细胞培养、微生物发酵、细胞和基因治疗（病毒和非病毒载体）以及mRNA生物制品所用原料的生产服务。SPL提供从天然原料中提取大分子药物的服务，在采购天然材料、建立完整的可追溯性、提取、纯化、病毒灭活和糖蛋白大分子的复杂混合物的表征方面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经验。赛湾生物和SPL可为客户提供纯化服务以及符合美国FDA标准的工艺验证服务。此外，赛湾生物和SPL还可为客户提供质量保证及项目管理服务。

（2）推广模式

公司通过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凭借平台技术，主动根据市场洞察开展营销活动，积极参加贸易会议及展览，突出端到端CMC服务的优势，直接向制药及生物技术公司推广CDMO服务。此外，在公司网站上建立活跃的线上业务，提供广泛的业务信息，包括竞争及技术优势、培训及教育资源以及最新项目开发公告等。基于公司已有的广泛客户群，客户口碑推荐也为新客户的获取做出了重要贡献。

（3）收费模式

公司与主要客户订立长期服务协议，根据任务完成进度确认服务收入。长期服务协议下每个项目的服务均根据单独和不同的工作订单提供。一个工作订单通常包含工艺开发、工艺验证、产品分析检测和产品生产等多项里程碑，每项里程碑又包括多个步骤。公司按照商定的计划和质量标准向客户交付成果，并将相关数据和权利转移给客户，在客户验收后，该步骤即被视为已完成。根据合同安排，客户通常预付部分款项，公司在完成一项里程碑后向客户收取剩余的费用。

·研发模式

新药研发周期长，风险高，花费巨大。针对新药开发的特点，本公司采用自主研发，外部合作研发以及项目引进的研发模式，利用各种创新资源，加速新品种的上市速度。

（1）自主研发

公司内部研发团队主要聚焦于自主研究新药种子、药理药效研究，安全性及毒理相关研究，以及工艺开发，和合作研发项目及引进项目的落地实施。H1710项目属于自主研发项目。

（2）合作研发

公司在持续进行自主研发的同时，也积极借助外界研发力量进行合作研发。公司合作单位包括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科研院所。公司会综合考虑外部研究机构的学术能力、行业地位、开发能力等对其进行选择。优选在待开发项目领域具有积累或沉淀的单位，且口碑、信誉良好，开发能力优秀且纠纷较少的单位。肝素前体合成及糖链多位点结构修饰研究项目和动物源肝素多糖不良反应与相关结构关系计量表征技术研究项目属于合作研发项目。

（3）项目引进

公司首先选择跟内循环系统相关的治疗领域，且该领域目前有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治疗手段有限，待引进的品种有希望能够填补治疗领域空白的药物。其次选择跟自己的产品管线和研发管线互相有协同作用的品种引进。RVX-208、Oregovomab和AR-301属于项目引进研发模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6,631,763,222.75	17,343,523,964.97	-4.10%	19,203,415,13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30,940,527.16	12,148,672,778.24	-0.97%	11,913,149,195.32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478,982,088.24	5,280,713,410.80	3.75%	5,445,572,06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485,811.78	646,741,666.49	-45.96%	-783,258,03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166,478.42	253,544,139.42	66.11%	-779,841,45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950,492.63	2,194,132,237.51	-21.93%	398,215,67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82	0.4408	-45.96%	-0.53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82	0.4408	-45.96%	-0.5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5.39%	-2.51%	-6.6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94,250,050.21	1,423,097,121.96	1,377,117,225.77	1,284,517,69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590,188.54	265,260,304.52	131,725,247.50	-204,089,928.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891,082.26	237,231,675.23	125,731,679.14	-130,687,95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031,931.35	504,776,413.86	392,140,933.94	272,001,213.4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8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1%	474,029,899	0	不适用	0	
共青城金田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1%	408,041,280	0	不适用	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5.00%	220,037,480	0	不适用	0	
共青城水滴石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46,425,600	0	不适用	0	
共青城飞来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40,320,000	0	不适用	0	
洪泽君	境内自然人	2.59%	38,06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03%	15,118,03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2%	12,027,814	0	不适用	0	
陆洋	境内自然人	0.55%	8,000,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26%	3,886,26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和共青城金田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合伙人）为李锂和李坦，共青城飞来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李锂，共青城水滴石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单宇和李坦，李锂和李坦为夫妻关系。单宇和李坦为兄妹关系，单宇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份额为该期员工持股计划的38.88%。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HKSCC NOMINEES LIMITED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是代表多个客户持有，未知其参与融资融券情况；洪泽君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8,060,000股，陆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500,000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8,0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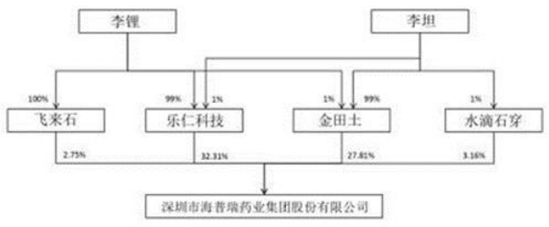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9,485,811.78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203,049,684.51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再提取10%法定公积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合计214,046,629.84元。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末的总股本1,467,296,204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2,757,949.58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2025年度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事宜，如本预案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12,757,949.58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60.88%。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按照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2,757,949.58	366,824,051.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9,485,811.78	646,741,666.49	-783,258,039.4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020,450,189.1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4,046,629.8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79,582,000.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0,989,812.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79,582,000.5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66,400.05万元、人民币332,960.46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5.36%、20.02%，均低于50%。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审计报告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在编制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过程中，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25年度各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和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217,676,152元，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计提额
一、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减值	17,976,334
其他应收款减值	56,235,475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8,656,064
小计	82,867,873
二、资产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80,909,923
固定资产减值	6,953,867
无形资产减值	5,528,729
开发支出减值	4,907,589
存货减值	36,508,170
小计	134,808,279
合计	217,676,15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确定账龄。除前述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团单项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公司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以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划分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本集团根据根据合同约定收款日计算逾期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对手方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对手方显著不同，对应收该对手方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计提金额

公司2025年度确认了人民币17,976,334元的应收账款减值损失、人民币56,235,475元的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和人民币8,656,064元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减值损失的计提，是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考虑了不同客户当期的信用风险变化及特征，主要以逾期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二）长期股权投资

1、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计提金额

公司2025年度确认了人民币80,909,923元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主要是由于联营公司Resverlogix Corp.本年度受资本市场影响融资情况不佳，公司对该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80,909,923元。

（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

1、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除存货、合同资产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计提金额

公司2025年度固定资产确认了人民币6,953,867元的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确认了人民币5,528,729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开发支出确认了人民币4,907,589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公司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2025年针对母公司闲置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评估，相关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2025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6,953,867元。

公司2025年针对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AR-301注射液，基于研发项目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对在研项目进行动态评估和调整，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研发项目，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四）存货

1、会计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类别计提，在产品和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计提金额

公司2025年度确认了人民币36,508,170元的存货跌价损失，美国子公司存货中的胰酶产品在2025年第四季度因质量问题出现减值迹象，公司按照相关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原则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另外一方面2025年度公司粗品原料平均采购单价明显降低，使得存货成本降低，进而导致转回部分跌价准备。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符合集团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集团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人民币217,676,152元，影响公司2025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217,676,152元，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12,565,306.60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12,565,306.60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不超过人民币1,00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3.87%。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未来十二个月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折合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65%。

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普瑞"）、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医药"）、天道医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香港"）、SPL Acquisition Corp.（以下简称"SPL"）2026年度计划向各家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含到期授信续期）。此外，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拟就前述部分授信额度向银行及金融机构提供担保。

（一）拟申请授信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获得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折合人民币约1,549,786.14万元，实际使用额度约为人民币311,352.93万元。2026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预计如下：

申请单位	授信金额（万元）	用途	授信条件	持股比例
公司	800,000.00	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额度、融资性保函、采购原材料、日常营运周转、置换他行贷款、出口押汇、外汇衍生品等	公司及天道医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香港海普瑞	20,000.00	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额度、融资性保函、采购原材料、日常营运周转、置换他行贷款、出口押汇、外汇衍生品等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
天道香港	80,000.00	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额度、融资性保函、采购原材料、日常营运周转、置换他行贷款、出口押汇、外汇衍生品等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
SPL	50,000.00	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额度、融资性保函、采购原材料、日常营运周转、置换他行贷款、出口押汇、外汇衍生品等	SPL自有资产抵押	100%
天道医药	804,000.00	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额度、融资性保函、采购原材料、日常营运周转、置换他行贷款、出口押汇、外汇衍生品等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0%
天道医药	100,000.00	中长期固定资产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额度、融资性保函、采购原材料、日常营运周转、置换他行贷款、出口押汇、外汇衍生品等	纯信用	100%
合计	1,854,000.00	-	-	-

（二）拟提供担保情况

202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预计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度拟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为关联担保
公司	香港海普瑞	100%	61.71%	-	20,000	1.66%	否
公司	天道香港	100%	91.37%	5,000.00	80,000	6.65%	否
公司	天道医药	100%	49.03%	204,924.54	804,000	66.83%	否
天道医药	公司	不适用	19.59%	29,600.00	105,000	8.73%	否
合计				239,524.54	1,009,000	83.87%	否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业务及担保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及金融机构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申请贷款、设备租赁及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项目及融资活动的手续；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需求在上述全资子公司范围内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最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总额及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3486555H

成立时间：2004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荣田南1号

法定代表人：李锂

注册资本：76,800万元

主营业务：依诺肝素钠原料药及依诺肝素钠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孙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无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635,670,471.39
负债总额	3,253,691,623.37
净资产	3,381,978,848.02
资产负债率	49.03%
流动资产	5,974,073,328.25
流动负债	3,153,221,623.71
项目	2025年
营业收入	3,534,047,595.55
利润总额	497,664,592.52
净利润	422,511,617.91

2、公司